

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许营商〔2022〕1号

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2022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 1.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总体方案
2.许昌市企业开办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3.许昌市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4.许昌市获得电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5.许昌市获得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6.许昌市获得用水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7.许昌市不动产登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8.许昌市缴纳税费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9.许昌市跨境贸易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0.许昌市执行合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1.许昌市办理破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2.许昌市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3.许昌市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4.许昌市招标投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5.许昌市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6.许昌市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7.许昌市知识产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8.许昌市信用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9.许昌市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20.许昌市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21.许昌市保护中小投资者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22.许昌市企业权益保护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23.许昌市项目保障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24.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任务清单



许昌市获得用水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尽快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改进提升我市获得用水指标，明确2022年重点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便民服务问题为突破口，对标先进、对标国际，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强化改革创新，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服务举措，持续优化我市获得用水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照国内前沿水平，在《许昌市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1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供水用户报装时间进一步压缩至0.5个工作日内（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

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三、主要措施

(一) 主动对接服务

建设单位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出供水报装及接入服务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供水经营企业，由供水经营企业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设用地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提前完成红线外供水设施建设；用户需要用水时，直接开阀通水，实现用户零跑腿。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供水企业落实

(二) 进一步压减报装时间

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供水报装流程，实行提前介入，服务前置。供水企业主动获取新建工程项目信息后，提前了解企业用户用水需求，外线工程建设完成后，开阀通水为用水报装唯一环节，承诺办理时间0.5个工作日；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送项目建设信息的，由供水企业主动对接，提前完成红线外工程实施，用户需要用水时，0.25个工作日内开阀通水。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供水企业落实

（三）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用水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供资料清单，实行容缺受理、同步受理、并行办理相关许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红线外用水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材料齐全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用水接入工程零审批，免于一切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道路、交通、公安、城管等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督促辖区内相关审批单位、供水企业落实

（四）外线工程限时

供水经营企业要优化施工组织，高效推进外线工程建设。对用地红线外接入管线在150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具备施工条件后，2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通水。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供水企业落实

（五）规范收费行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全面清理取消国家和我省明确的各项不合理收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项目，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实现用水企业建筑区划红线外“零费用”。供水企业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费用，严禁以水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要建立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要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供水企业落实

(六) 提升服务水平

供水经营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现有办理渠道，拓展在线办理途径，实现与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系统的功能对接，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事通办、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切实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简洁、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等服务；严格落实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时间节点：2022 年 5 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供水企业落实

(七) 市政公用事项“一事通办”

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工商业企业用户和居民用户市政公用事项“一事通办”办理系统。供水经营企业协同市政公用相关部门提升市政公用事项“一事通办”效率。市政公用事项涉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影响交通安全的挖掘（占用）道路许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等外线工程时，市政公用事项业务实行一窗受理、一网受理、一次收件、并联审批、联合勘验、结果送达、事项结束。

时间节点：2022 年 5 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水利局、市政公用事项主管部门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供水企业落实

（八）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

深化供水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加快构建供水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水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工程安装成本。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供水企业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市、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做好涉及本辖区的审批事项办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搞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督促供水经营企业抓好落实，并对服务质量、承诺时限等进行监督。

（二）不断改进提升。在用水报装工作中，充分听取用水人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和解决，做好申报资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提高获得用水工作效率。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大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提前告知所需资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及收费

标准等注意事项。加强对政务服务大厅供水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